## 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参考条件

人才层次	参考条件
第一层次	该层次人才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中的"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其他层次相当的学科领军人才。通过人才引进,提升学科学术地位,扩大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使这些优势学科整体水平得到提高,确保学科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并向国内一流学科冲击,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第二层次	该层次人才包括在教育部认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中青年人才,并且从事临床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在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担任正高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发展潜力大,在学术研究方面有创新性构想,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作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后备力量。同时满足以下引进条件: 1. 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被 SCI、EI、ISTP 收录,单篇影响因子 5 分以上(包含 5 分)论著 1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 3 分以上(包含 3 分)论著两篇。 3. 近3年至少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
第三层次	该层次人才包括在教育部认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中青年人才,并且从事临床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学术背景和研究业绩优良,在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担任副高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研究方向明确,并已展示出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能作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的后备力量。同时满足以下引进条件: 1. 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被 SCI、EI、ISTP 收录,单篇影响因子 3 分以上(包含 3 分)论著 1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 2 分以上(包含 2 分)论著两篇。
第四层次	该层次人才包括在教育部认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中青年人才,在国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担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达到同等水平,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业绩,研究方向明确,展现出较好的研究潜力,能作为省部级人才计划人选的后备力量。同时满足以下引进条件: 1. 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 2.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被 SCI、EI、ISTP 收录,单篇影响因子 2 分以上(包含 2 分)论著两篇或单篇影响因子 1 分以上(包含 1 分)论著三篇。

## 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聘期任务

人才层次	聘期任务
第一层次	1. 科研项目: 聘用后 5 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国家级非地区科学基金的科研项目立项至少 1 项。2. 科研成果: (1)聘用后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 SCI 收录论著 5 篇以上(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且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15 分以上或者发表 SCI 收录影响因子(IF)累计达 10 分以上的中科院分区一区论著(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 (2)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第二层次	1. 科研项目: 聘用后 5 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 1 项。 2. 科研成果: (1) 聘用后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 SCI 收录论著 3 篇以上(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且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10 分以上,或发表发表 SCI 收录影响因子(IF)累计达 5 分以上的中科院分区一区论著(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或发表 SCI 收录中科院分区二区论著(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 2 篇。 (2) 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3. 取得博导资格。
第三层次	1. 科研项目: 聘用后 5 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 1 项。 2. 科研成果: (1) 聘用后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 SCI 收录论著 2 篇以上(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且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6 分以上,或发表 SCI 收录中科院分区二区论著(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 1 篇。 (2) 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及以上或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 3. 取得硕导资格。
第四层次	1. 科研项目: 5 年内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 1 项。 2. 科研成果: (1)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表 SCI 收录论著 2 篇以上(不包含 Research Letter 评论、Meta 分析),或发表 SCI 收录论著影响因子(IF)累计达 4 分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 4 篇。 (2) 以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身份获得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 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层次	人才待遇
第一层次	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协商议定。
第二层次	提供科研经费 25 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 25 万元/年,连续 5 年。总额 150 万元。
第三层次	提供科研经费 20 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 16 万元/年,连续 5 年。总额 100 万元。
第四层次	提供科研经费 15 万元;人才引进津贴和住房补贴 9 万元/年,连续 5 年。总额 60 万元。